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中国·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 13 层

邮编：730000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 兰汇意字第 037 号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祁连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 2、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3、2022 年 5 月 13 日，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提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的主要内

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至2022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02名，代表股份213,30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779%，其中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07,503,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0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公司水泥业务的议案；
- 2、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邓予生、陈军为大会计票人，张旭祥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公司水泥业务的议案	212,665,485	99.6986	642,879	0.3014	0	0.0000	是
2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2,386,074	99.5676	674,579	0.3162	247,711	0.1162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文婷： 王文婷

孙 健： 孙 健

盛雪娇： 盛雪娇

二〇二二年 五月廿七日